

農業財團法人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編製辦法

條 文	說 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五項規定訂定之。	本辦法之訂定之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農業財團法人,指以行政院農業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為主管機關之財團法人。	本辦法所稱農業財團法人之定義。
第三條 依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應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之農業財團法人,其應報送本會備查之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事項及其他應遵行事項,應依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之預算書及決算書格式辦理。	<p>一、本辦法適用對象之報送格式。</p> <p>二、查財團法人法(以下簡稱本法)第二十五條第五項之立法意旨,係為避免一定金額以上之財團法人依同條第一項送主管機關備查之財務報表等資料過於簡略,爰授權主管機關訂定相關格式。又農業財團法人之預算書(含工作計畫)及決算書(含年度各項計畫或方針之執行成果)之格式、項目、編製方式、應記載及遵行事項,已明定於「農業財團法人會計處理及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考量該準則第十九條第一項第一款有關政府捐助之農業財團法人之預算書及決算書所定格式,已足詳盡表達農業財團法人之工作計畫、工作報告與財務狀況,爰規定適用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之農業財團法人,應依上揭政府捐助農業財團法人預算書及決算書之格式編撰其工作計畫、經費預算、工作報告及財務報表。</p> <p>三、適用本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之農業財團法人範疇,依農業財團法人應適用財團法人法第二十四條第二項之一定財產總額及誠信經營規範指導原則第二點第一項規定辦理,併與敘明。</p>
第四條 本辦法自中華民國一百零八年	本辦法之施行日期。

二月一日施行。	
---------	--